

HAI
SING
PAO

海星报

双周刊

1370期 主历2007年9月25日

十月福传意向

愿属于少数族群的基督徒能有力量和勇气，活出他们的信仰，并坚毅地为信仰作见证。



社会训导： 我们需要 聚集在一起

社会原则的焦点： 人的社会性和组织团体的权利

我认识一个人，她希望尽可能和越少人来往越好。她经常说：“我实在不是一个属于人群的人”。“人使生活困难！我只是要把焦点放在我自己的信仰。毕竟，这是我和天主之间的事。”

有时候，我们不也是感到如此？当有人使我们难过，干预我们的计划或使我们失望时，我们希望他们从地球上消失，离开我们，让我们独自和可爱的天主在一起！

但是，事实上是不是真正的只有我和天主？

人类的现实与尊严的一个中心部分，是每个人的社会性。在天主的计划中，我们原本不是单独的，我们原是生活在与其他的人关系中。梵蒂冈第二大公会议文件《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》（简称《现代》）说道“人依其内在本性而言，是社会性的；人如与他人没有关系，便不能生活下去，亦不能发展其优点。”（《现代》12）。因此，即使有人觉得喜欢“独来独往”，每个人内心

最深处，自然地会有一股欲望，感觉到要和其他的人在一起。

最基本的表达，就是组织一个家庭。“‘在起初，天主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造了一男一女’（创世纪1:27）一男一女的结合便成为人与人共同生活的雏形。”（《现代》12）。但是，夫妇组织家庭的亲密权利，不应该是基于自私的理由。相反的，家庭是生命的摇篮——在这一个亲密的空间，我们第一次学习在一个“迷你社会”中一起生活，彼此合作，学习什么是对的和什么是不对的，及体验真诚的接纳、宽恕和自我牺牲。那是我们与天主相遇的地方；也许讯息不明确，但是，常常通过在每天的生活中无条件的爱的体验中暗示着我们。基于这个原因，家庭在天主教的社会训导中占了特殊的地位。那是我们第一次实践社会原则例如团结、参与、公益、建立和平和欣赏工作的尊严。

为了共同的目标和确保社会培养健康的家庭生活，家庭有权力和责任去和其他的家庭建立联系。事实上，你只要翻开今天的报纸，你将会读到各种志愿的团体、邻里委员会、社区小组和其他的组

织。这些组织为了各种原因而工作，从推动活跃的乐龄生活和支援外劳，到帮助贫穷者和保护自然环境。一个健康和有活力的社会应有一系列的组织为大众的利益（公益）工作。

在我们的堂区，我们也有一些“居间”团体，他们在最基本的层面分享整个教会的使命。这些是基督徒小团体；他们在各自的邻里将家庭集合在一起，彼此关怀和关心他们的邻居。我们也看到一些组织，好象圣文生善会是为服务贫穷的人而成立的。

教会教导我们尊重人的尊严，也意味着要尊重人与人的互相交往，以及成立团体来改善社会和处理他们所关心的问题。

我们应该帮助这些团体茁壮成长，以便他们能为谋福利而工作。高层次的机构不应该接管这些能为自己服务的团体。（在天主教的社会训导，这叫辅助性原则）。当然，假如这些团体成立的目的，不是具有伤害性而是为了大众的利益——为每一个人的福利和整个社会的利益。

所有这些对我的含意是什么？我可以反省下列的问题，作为开始：

- 我是否一直不与人来往，“只管自己的事”从来不和任何人一起为社区的益处工作？
- 我如何帮助一些弱勢的团体共同处理他们的需要？

（杨奕基译）